

许昌市司法局文件

许司〔2020〕3号

签发人：董克俭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70号建议的答复

崔克伟、邱永周、岳长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提存公证和保全证据公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们对公证业务开展情况的关心。您的建议对进一步增强公证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公证的服务职能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也非常希望您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关注公证事业的发展。

一、提存公证和保全证据公证均应当依法进行

中国公证协会2008年11月25日通过的《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指导意见（修订）》第2条规定：“保全证据公证是指公证机

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对与申请人权益有关的、有法律意义的证据、行为过程加以提取、收存、固定、描述或者对申请人的取证行为的真实性予以证明的活动。”该指导意见（修订）》第一次明确了公证保全证据是一类独立于公证证明行为的职能活动。

因此，保全证据公证包括了两类行为，一类是公证机构依法对与申请人权益有关的、有法律意义的证据、行为加以提取、收存、固定、描述的行为；另一类是对申请人的取证行为的真实性予以证明的行为。

根据《公证法》第 11 条规定公证机构办理事项的第（九）项规定在符合办证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办理保全证据公证业务，《公证法》第 12 条规定的第（二）项规定在符合办证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办理提存公证业务。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只要符合办证要求的、不违反社会公德和提供证明材料齐全的也可以办理提存公证。

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不符合办证条件：主要是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办证的相关法定要件。突出表现为申请人申请提存公证时，无法提供债权人无故不受领的证据，不能满足法定办证条件。依据《公证法》第 31 条第（六）项之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

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不予办理公证，因此会导致依法不能办理公正的结果。

2、缺乏证据保全的必要条件。在进行有些保全证据公证时，需要因为专业性很强，需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比如房屋面积的测量等，但有些专业技术部门或机构不受理个人的申请，客观上也可能导致公证无法进行。

3、公证人员的专业知识有待增强。在有些相对复杂的公证事项中，因涉及到相关法律事实的合法性审查，存在公证员因相关法律事实认识不清，合法性审查存疑不能独立确认，因此不再做相关保全的情况。最主要是涉及土地承包中改变土地用途、公司运营中的具体法律事务等。

4、相关公证的即时性不能保证。各公证处受条件限制还不能做到 24 小时随时接受申请。有些当事人因情况紧急，需要即时公证时不能满足当事人需求。

三、整改措施

1、全面提高公证人员的自身业务素质。强化公证人员对保全证据公证和提存公证专业知识及操作规范的学习，切实做到规范化、专业化，确保证据的原始性和完整性。

2、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有针对性开展法律知识的学习，更新公证员已有法律知识结构，提高法律专业知识水平，

以适应新形势的新要求。

3、加宽加长服务链条。简化办证程序，积极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落实好公证法律援助、休息日值班、预约办证、上门服务等便民利民的各项措施，尽最大可能满足当事人需求。

4、加强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广大公证人员深入街道、社区和企业，发放宣传资料，提高公证基础知识的社会普及率，不断提高公众对公证工作的认识度，促进公证工作的顺利发展。

2020年10月1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司法局

2611553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

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